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作为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等，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是
2	公司治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	是
3	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职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5 年 7 月 21 日，金晟环保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公告表示浙江省仙居县公安局微信公众号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仙居县“20250708”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登记和确认的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平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已被仙居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2、金晟环保为仙居商祺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 5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的保证人，保证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票据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13 日。上述票据收款人分别是：浙江仙居捷达特艺实业有限公司、仙居金日工艺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上述商业汇票均已贴现。上述担保余额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条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未经金晟

环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平先生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私自以公司名义对商业票据的承兑进行的违规保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

3、金晟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平先生因实施违规担保行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该行为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其本人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且目前身处美国，存在无法进行正常履职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风险事项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进行正常履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督促挂牌公司积极整改，同时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立案侦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